

蠲政

任土作貢則惟正之供民所樂輸也一旦得蒙蠲免此望外之賜而上之所不能數施於民者我國家深仁厚澤類下僂卹之

詔不但偶遇災青悉予豁免即在豐稔亦沛

特恩生斯世者宜何如感激也謹叙次於篇以著

盛朝之善政真可為萬世法焉

順治十一年

詔順治六七兩年直省地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悉予豁免

綏甯縣志

卷之二十七

蠲政

免

順治十二年

詔順治八九兩年直省地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一體予

豁免

康熙元年

詔順治十五年以前直省各項民欠錢糧概行蠲免

康熙四年

詔直省順治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各項民欠錢糧俱令蠲

除

康熙十年

詔蠲免直省康熙四五六六年舊地丁等項錢糧

康熙二十年

恩詔康熙十七年以前民欠錢糧該督撫保題豁免

康熙二十五年

諭湖南福建兩省康熙二十六年下半年二十七年上半年

地丁各項錢糧及二十五年未完錢糧盡行蠲免

康熙三十八年奉

上諭所有康熙三十九年湖南省地丁雜稅等項民欠錢糧

緩甯縣志

卷之二十七

蠲政

一概蠲免

康熙五十年奉

上諭天下錢糧通行蠲免自康熙五十年為始三年內全免

一週

雍正八年奉

上諭着將辛亥年江西湖北湖南三省額徵錢糧各予蠲免

四十萬兩

乾隆六年奉

旨城步緩甯二縣因頑苗滋事所有拋荒踐踏田地應征銀

米全行豁免

乾隆十年奉

上諭將丙寅年各省錢糧通行蠲免

乾隆三十五年欽奉

恩旨地丁錢糧全行豁免

乾隆四十四年欽奉

恩旨所有已亥年錢糧全行豁免

乾隆五十五年欽奉

恩旨蠲免地丁錢糧

綏甯縣志

卷之三

蠲政

嘉慶元年六月奉

上諭來歲應徵錢糧俱行豁免